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1150號

債 權 人 玉山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晉輝

債 務 人 張文進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65,000元，及其中新臺幣61,448元部分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依聲請之意旨，認債權人之請求無理由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就請求之一部不得發支付命令者，應僅就該部分之聲請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，應支付違約金；違約金，除當事人另有訂定外，視為因不履行而生損害之賠償總額，民法第250條定有明文。又違約金，有屬懲罰性質者，有屬損害賠償約定性質者，如為懲罰之性質，於債務人履行遲延時，債權人除請求違約金外，固得依民法第233條規定，請求給付遲延利息及賠償其他之損害，如為損害賠償約定之性質者，則應視為就因遲延所生之損害，業已依契約預定為其賠償，不得更請求遲延利息賠償損害(最高法院106年台上字第2043號民事判決參照)。

四、本件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核發支付命令，主張債務人應給付違約交割款新臺幣（下同）61,448元及違約金3,552元，及自民國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惟查，債權人雖提出委託買賣證券開戶契約書，

主張系爭違約金屬懲罰性違約金，然觀諸該契約約定條款及
相關規定，並無明定系爭違約金屬懲罰性違約金，亦未使用
制裁性或懲罰性等文字，無從認定就懲罰性質已於契約中明
定，依前揭說明，應視為賠償額預定性之違約金，該違約金
性質與因遲延所生之損害實無二致，則債權人再請求遲延利
息，與上開說明不符。是以，債權人就違約金再行請求利息
之部分，於法未合，應予駁回。其餘聲請核無不合，另發支
付命令。

五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9條裁定如主文。

六、債權人如不服本裁定駁回部分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
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1,000元。

七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所示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
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1 日

司法事務官 吳欣叡